

## 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苏尼特左旗达来苏木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达来苏木额尔敦敖包嘎查集体经济良种牛产业发展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西门塔尔基础母牛(标的名称)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阿巴嘎旗魏尼思牛业培育专业合作社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91.5万元,资产总额为165.3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:阿巴嘎旗魏尼思牛业培育专业合作社

日期:2022年05月24日